

采矿权审批事项、依据、程序、要件、时限

一、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1 号令)、《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辽宁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辽国土资发[2007]239 号)

二、程序

审查—复核—审核—签批

三、要件

(一) 划定矿区范围

- 1、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
- 2、《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
- 4、矿山建设投资安排及资金来源证明。
- 5、地质勘探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6、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还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 7、申请采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同意的证明。
- 8、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国务院或者省、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并提交省或者市、县人民

政府同意开发的文件。

9、除第7项规定的情形外，应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10、外资投资开采矿产资源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11、其他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二）新立采矿权登记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2、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以拐点标定，并附国家直角坐标和矿区面积）。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开采黄金矿产资源的，还应提交有关部门颁发的《黄金矿产准采证》（复印件）。

6、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7、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

8、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采矿权价款确认书、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承诺书）等有关材料。

申请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竞得人或中标人还应提交招标采购挂牌公告、采矿权成交确认书、采矿权有偿

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等有关材料。

9、《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1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意见。

11、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

1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13、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14、《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15、其他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三）采矿权延续登记

1、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报告。

2、《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3、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采矿权年度检查合格的证明。

6、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7、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属于采矿权有偿延续登记的，还应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采矿权价款确认书、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承诺书）等有关材料。

9、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情况证明。

10、矿山开采现状实测图纸。(地下开采：井上、下工程对照图；露天开采：露天采场实测验收图。)

11、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四) 采矿权变更登记

1、采矿权人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2)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 (5)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情况证明；
- (7)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以拐点标定，并附国家直角坐标和矿区面积)；
- (8)地质勘探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9)《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 (10)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 (11)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采矿权价款确认书、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承诺书)等有关材料；
- (1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准意见；
- (13)地质灾害危险评价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14)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15)《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16)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2、采矿权人申请缩小矿区范围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1)《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6)《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8)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情况证明;

(9)划出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现状报告;

(10)有关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

(11)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图(以地质地形图和地质图为底图,以国家直角坐标标定,并附国家直角坐标和矿区面积);

(12)《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13)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3、采矿权人申请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2)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
- (5)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情况证明；
- (7)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8)《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 (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 (10)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还应提交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采矿权价款确认书、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承诺书）等有关材料；
- (11)变更开采方式的，还应提交地质灾害危险评价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12)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4、采矿权人申请变更矿山生产规模、增减开采矿种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1)《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 (2)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煤炭矿山企业还应提交《煤炭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情况证明；
- (6)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7)《占用矿产储量登记表》;
-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
- (9)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5、采矿权人申请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1)《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 (2)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情况证明;
- (4)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6、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变更登记申请，如不与采矿权转让审批同时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资料：

- (1)《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 (2)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采矿权转让批复》;
- (5)采矿权价款处置等费用的有关凭证，包括分期缴纳的应提交受让人缴款承诺书原件;
- (6)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五）采矿权注销登记

- 1、《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 2、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矿区范围图;
- 4、闭坑地质报告及矿产储量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 5、关闭矿山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6、闭坑地质报告、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汇交证明。
- 7、完成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及
相关费用缴纳情况证明。
- 8、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情况证明。
- 9、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六）采矿权转让登记

- 1、采矿权转让申请报告。
- 2、《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 3、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4、转让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的证明。
- 6、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采矿权属无争议证明。
- 7、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
及相关费用的证明。
- 8、国有和集体矿山企业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其

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并同时在《采矿权转让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9、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确认书。

10、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11、受让人应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12、受让人开采该矿矿产资源的资质条件的证明。

13、采矿权转让申请人和受让人同时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和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人还应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14、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四、时限

1、划定矿区范围、新立采矿权登记、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登记和采矿权转让申请，40个工作日。

2、采矿权延续、变更矿山企业名称、变更矿山生产规模、增减开采矿种和注销登记，20个工作日。